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协〔2025〕4号

签发人：朱红晖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7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函

市妇联：

宋红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多方协同提升家庭教育专业化水平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法治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共同防治犯罪

我院持续推进“法护花季”少年数字法庭各项工作，加强与家庭、学校、社区的合作，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去年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0余场，强化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规则意识与法治意识。成立“木兰天平”工作室，建立亲职教育、家庭教育、家事调查、联合普法等7项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障工作。

（二）加强审判工作引导，最大程度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对于涉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做到宽容不纵容，精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准确把握和判断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采取适合其身心健康的审理方式，坚持“寓教于审”，根据未成年被告人的案件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庭教育，使其认识到刑事审判的严肃性以及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促使其改过自新。

（三）注重部门协调联动，做好审判与预防的衔接工作

在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工作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的会商协作机制，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与数据标准，共同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与司法救助等工作。去年我院与市教育局签订“法护花季”系列活动协议书，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把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优化“双减”政策下优质拓展性活动，推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等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格局。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深化协作机制，构建联动工作格局

以定期工作联席会议为基础，联合镇街村社、教育局等部门组织，共享信息、研判问题，进一步形成司法介入、行政支持、社会帮扶的协同共育体系，实现发现问题提早化、化解纠纷精准化、保护网络全面化。同时广泛联动政府职能部门、共青团、妇联、基层组织、学校等，抓前端，治未病，了解我市未成年人整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合作预防。

（二）进一步创新指导方式，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抚养费、抚养权、探望权等亲权关系诉讼，加强诉讼指导，引导家长从儿童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解决家庭矛盾，正确处理亲子关系。积极探索儿童探望权等执行新模式，根据案件需要，委托市妇联推荐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相关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辅导和心理疏导，做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统一，切实保障儿童心理健康。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等形式做好判后跟踪指导工作，提高个案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依托“共享法庭”等数智法院建设成果，推行“线上+线下”双模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及亲权纠纷化解质效。

（三）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积极选派政治素养过硬、法律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有宣传教育特长的业务骨干担任市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教育部门、一线教师的联络沟通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提升法治副校长履职实效。进一步做好“法治进校园”、“家长课堂”、公众开放日等普法活动，组织法官深入学校、社区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联系人：马红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联系电话：13819445968

